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 (1)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 (2)授出清洗豁免；及**
- (3)押後有關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1)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股份發行的關連交易；(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股份發行的公告(「該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股份發行的關連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閔穎春女士主持。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就使其生效作出一切事宜。	304,665,536 (100%)	0 (0%)	304,665,53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由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49,262,560股。參與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劉衛星先生及CapitaLand分別持有1,146,315,639股、1,000,000股及658,116,2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80%、0.04%及26.87%，且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43,830,6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及(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及 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 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及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集團						
認購人 (附註1)	1,146,315,639	46.80	1,386,315,639	50.76	1,386,315,639	48.69
胡葆森先生	-	-	-	-	2,050,400	0.07
李樺女士 (附註2)	-	-	-	-	8,500,000	0.30
劉衛星先生 (附註3)	1,000,000	0.04	-	-	-	-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u>1,147,315,639</u>	<u>46.84</u>	<u>1,386,315,639</u>	<u>50.76</u>	<u>1,396,866,039</u>	<u>49.06</u>
其他董事 (附註3)						
劉衛星先生	-	-	1,000,000	0.04	21,000,000	0.74
閔穎春女士	-	-	-	-	10,500,000	0.37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4)						
袁旭俊先生	-	-	-	-	20,000,000	0.70
陳建業先生	-	-	-	-	10,000,000	0.35
其他主要股東						
CapitaLand (附註5)	658,116,228	26.87	658,116,228	24.10	658,116,228	23.11
公眾股東						
第三方認購人	-	-	42,000,000	1.54	42,000,000	1.47
其他公眾股東	643,830,693	26.29	643,830,693	23.57	689,006,213	24.20
公眾股東小計	<u>643,830,693</u>	<u>26.29</u>	<u>685,830,693</u>	<u>25.11</u>	<u>731,006,213</u>	<u>25.67</u>
總計	<u>2,449,262,560</u>	<u>100</u>	<u>2,731,262,560</u>	<u>100</u>	<u>2,847,488,480</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胡葆森先生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
2. 李樺女士為認購人的董事及胡葆森先生的女兒，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別及第(8)類別所指的「一致行動」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8,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由李樺女士的配偶實益擁有，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樺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收購守則第(6)類別所指的「一致行動」，各董事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彼等的持股量將不會計入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量。
4.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16,225,92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董事、袁旭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陳建業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5. 認購人及CapitaLand各自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20%權益，根據收購守則按「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別假定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2018年5月28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後，方可作實；並須受(i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發行新證券的公告至發行完成期間不得買賣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所規限。由於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故上述條件(i)已達成。

押後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2018年5月31日或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分別達成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於2018年5月30日，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書面同意將有關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押後至2018年6月30日或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閆穎春

香港，2018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閆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